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维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新产品开发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高，面对 PCB 制程、LCD 部件制造、OLED 材料、半导体制造等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等特点，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但新产品的开发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持续的研究应用市场和客户动向，能够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也积累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 客户认证周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要进入客户的供应链，需要客户从研发阶段开始采用，无法在中途进行切换。因此客户的粘性比较强，公司的产品难以在中途被切换掉，但另一方面，客户的认证周期的风险也比较大，公司客户的新材料样品不能被其下游客户认证的话，公司新产品的认证周期的风险也很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通过对行业中大部分客户的同时送样认证，可以适当规避认证周期的风险。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种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对安全和环保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企业等

多项认证，并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能够有效减少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

4. 新建项目建设周期长的风险

目前各地政府对于环保、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新批项目的难度加大，项目审批周期较长，从项目立项、环评、设计、获得用地、开工建设、试生产、安全环保验收等项目周期需要 2.5 年--3 年左右时间，比之前的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公司努力完善前期规划、加强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尽可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

5. 投资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投资规模逐渐扩大，固定资产增加和人员的增加将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新产品推广工作进展不顺利，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市场开发，不断挖掘和开发新的客户，力争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从管理上挖掘潜力，把运行成本的上升控制到最小程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1859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强力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先端	指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懋贸易	指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森科技	指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强力光电	指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凯电子	指	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英感光	指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强力昱镭	指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先先化工	指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51% 子公司
香港益信	指	益信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强力实业	指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为香港益信控股 60% 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工材料，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光刻胶、光阻	指	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又称光致抗蚀剂
光引发剂	指	能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释放出活性基团而引发聚合或其他化学反应的化合物。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之一，它对光固化体系灵敏度起决定作用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生产的多为技术新、品种替换快、技术专一性强、垄断性强、工艺精细、分离提纯精密、技术密集度高、相对生产数量小、附加值高并具有功能性、专用性的化学品
辐射固化	指	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实现化学配方（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
光增感剂	指	吸收光能将能量转移给光引发剂或本身不吸收光能但协同参与光化学反应提高引发效率的物质
PCB、印制电路板	指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强力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RONL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晓春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ronly.com/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寅森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电话	0519-88388908	
传真	0519-85788911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来民、罗振雄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丁淑洪、曾冠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邹成凤、丁淑洪	2016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39,954,962.08	439,581,109.56	45.58%	334,438,5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90,925.89	116,015,646.73	9.12%	86,513,7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25,407.60	100,861,464.89	19.60%	81,339,29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67,606.26	100,261,690.75	-13.76%	64,328,40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2	0.4614	6.68%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22	0.4614	6.68%	0.3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5.27%	-2.75%	17.2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82,754,278.15	1,090,896,499.27	17.59%	655,010,3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151,954.29	961,683,972.79	10.34%	601,853,839.4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34,632,971.13	179,467,970.85	157,995,905.48	167,858,1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79,764.15	44,524,607.35	32,197,405.04	20,189,1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2,078.58	38,596,118.93	30,365,146.03	22,822,0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4,311.82	22,868,761.78	40,723,013.17	461,519.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2,519.51	-403,563.35	-15,22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901.12	17,674,079.20	5,116,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6,697.70	-108,9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5,197.76	-3,614,000.76	-1,923,597.65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9,204.65	5,201,607.08	3,024,043.59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099.61	2,557,242.63	918,25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45.97		-26.64	
合计	5,965,518.29	15,154,181.84	5,174,49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光刻胶主要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成份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产业中大量运用光刻技术，光刻技术是人类迄今所能达到的尺寸最小、精度最高的加工技术，光刻胶是光刻技术的关键材料。各类光刻胶专用的光引发剂、树脂等化学品是组成并影响光刻胶性能的重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引发剂和树脂）、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其他用途光引发剂（非光刻胶领域使用）和其他化合物五大类。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常州强力显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显镭光电”），显镭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55%，公司在显镭光电董事会4名董事中占有1名席位，公司按权益法进行核算，2016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为22,795,908.31元；2017年9月15日，显镭光电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4名变更为5名，公司直接委派2名；同时显镭光电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4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4.40%。同日，公司与显镭光电另一股东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间接获得1名董事席位，至此，公司实际拥有董事会席位中的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将显镭光电由按联营公司核算变更为按控股子公司核算，因此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12月31日为0元。
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金额为118,030,735.19元，比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金额57,842,510.05元，增长104.0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显镭光电引进国外专利特许使用权4,500万元，增资控股泰兴先化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999.46万元，强力母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了1,636.92万元。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额为74,428,761.47元，比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额11,013,284.53元，增长575.8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强力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显镭光电均在建设中，所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长期股权投资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15,491,925.97	香港、台湾	投资、贸易		5,825,451.56	1.39%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强化，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开发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PCB光刻胶、LCD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得到进一步扩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93项，累计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24项发明专利，另有2项收到同意授权通知书；同期，已向日本特许厅申请专利10项，累计获得日本特许厅授权6项发明专利；已向韩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10项，累计获得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5项发明专利，另有1项收到同意授权通知书；已向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4项，累计获得欧洲专利局授权2项发明专利，另有1项收到同意授权通知书；向美国专利局申请专利6项，获得美国专利局授权4项发明专利；向台湾专利局申请专利3项，获得台湾专利局授权1项发明专利。公司11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2008年起一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也于2015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作为全球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2010年以来，公司开始进入LCD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公司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产品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公司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系

列产品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LCD光刻胶生产厂商，并不断扩大占有份额，产品性能和质量持续获得好评。公司将继续在该领域研发和生产加大投入，开发具有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继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成员单位、日本感光性聚合物协会（TAPJ）公司法人会员。

（3）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等全球知名光刻胶生产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已多年，并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光刻胶生产商对原料的批次稳定性、交货期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要求很高，加上客户更换原料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光刻胶生产商在选定供应商前均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业务关系一旦建立，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才能在行业立足。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关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以进行技术交流为目的的客户访问，深受客户好评，通过和客户之间定期及深入的技术交流，进一步加强了客户对强力技术和产品的了解，强化了和客户之间的信赖合作关系。

（4）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强

公司主要为光刻胶厂商提供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光刻胶树脂等产品。光刻胶厂商对供应商基本采取认证采购模式，对供应商的产品结构、产品品质等配套能力和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配套和服务能力，具体表现为：

首先，公司产品结构合理、配套性强。光刻胶产品由溶剂和固形份组成。固形份主要由树脂、光引发剂、各类添加剂等成份组成。公司的产品包括了印制电路板光刻胶产品里所使用的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等产品。

其次，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强。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与客户高效互动、快速反应，能够及时有效地充分地掌握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所期望的光刻胶产品性能，为客户进行光刻胶配方设计或改进提供建议。这种产品和应用技术的配套服务能力不仅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还使得公司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5）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具有了单体功能性评价技术、特殊纯化技术等系列具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光刻胶原料的性能以及配成胶、曝光后的功能性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技术，对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生产的厂家进行产品开发非常重要。只有具备较强的评价技术才能对于产品进行必要的改性或复配加工以达到功能要求。随着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要求逐渐提高，光刻胶原料专用化学品需具备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稳定、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极低等严苛的条件。严谨的生产体系管理和对不纯物的控制、特殊的纯化技术等洁净生产技术及对不纯金属离子含量ppm级以上的分析检测能力是从事这一行业的必需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ppm级总卤素含量的分析测试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6）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积极从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在各类光刻胶用途材料领域，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门类配套、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注重自身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继续外聘行业学术中坚力量担任技术顾问。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技术创新能

力的持续提升。优秀的技术团队及良好的研发机制保证了公司成为行业内研发领先型企业，也使得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快速推出自主研发的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并以较高的性价比推向市场，保证了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9,954,962.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营业成本376,205,10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2017年2月增资控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因此2017年度包括佳英感光全年的业绩和先先化工3-12月的业绩，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22,835,604.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7%，主要为人员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登陆费和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的上升较快；管理费用83,818,352.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1%，主要为员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费、佳英感光停工损失和研发费用的上升较快。其中研发费用38,873,054.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0%，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材料成本、人员薪酬成本以及研发设备增加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9,954,962.08	100%	439,581,109.56	100%	45.58%
分行业					
电子化学品销售	638,117,735.76	99.71%	439,307,216.69	99.94%	45.26%
加工费用			92,878.29	0.02%	-100.00%
技术咨询服务	367,357.00	0.06%	122,883.00	0.03%	198.95%
非电子化学品贸易	1,469,869.32	0.23%	58,131.58	0.01%	2,428.52%
分产品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136,108,447.67	21.27%	123,512,214.18	28.10%	10.20%
PCB 光刻胶树脂	54,596,012.69	8.53%	48,154,873.36	10.96%	13.38%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78,317,094.18	27.86%	135,227,152.08	30.76%	31.86%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1,108,823.22	3.30%	12,388,501.09	2.82%	70.39%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76,100,662.63	27.52%	70,982,440.29	16.15%	148.09%
其他化合物	27,632,737.35	4.32%	9,197,773.97	2.09%	200.43%
化工原料贸易	44,253,958.01	6.92%	39,844,261.73	9.06%	11.07%
其他	1,837,226.33	0.29%	273,892.86	0.06%	570.78%
分地区					
境内	344,867,177.36	53.89%	243,896,750.96	55.48%	41.40%
境外	295,087,784.72	46.11%	195,684,358.60	44.52%	50.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化学品销售	638,117,735.76	374,795,669.05	41.27%	45.26%	50.14%	38.83%
分产品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136,108,447.67	73,987,585.38	45.64%	10.20%	-0.14%	25.69%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78,317,094.18	59,359,163.29	66.71%	31.86%	62.58%	20.50%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76,100,662.63	126,384,097.01	28.23%	148.09%	160.75%	120.83%
分地区						
境内	344,867,177.36	236,772,193.13	31.34%	41.40%	34.29%	59.94%
境外	295,087,784.72	139,432,908.64	52.75%	50.80%	89.93%	27.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销售量	吨	965.16	1,167.26	-17.31%
	生产量	吨	894.24	1,140.63	-21.60%
	库存量	吨	106.37	186.61	-43.00%
PCB 光刻胶树脂	销售量	吨	1,977.92	1,888.64	4.73%
	生产量	吨	1,853.52	2,047.65	-9.48%
	库存量	吨	239.06	364.2	-34.36%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销售量	吨	70	48.81	43.41%
	生产量	吨	81.74	52.48	55.75%
	库存量	吨	37.04	24.29	52.49%
	企业合并增加		1.55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销售量	吨	17.17	7.69	123.28%
	生产量	吨	18.1	16.02	12.98%
	库存量	吨	13.32	12.27	8.56%
	企业合并增加		1.29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销售量	吨	4,959.86	2,021.9	145.31%
	生产量	吨	4,341.93	2,356.32	84.27%
	库存量	吨	216.06	837.05	-74.19%
	企业合并增加			445.01	-100.00%
其他化合物	销售量	吨	249.82	218.17	14.51%
	生产量	吨	223.47	157.68	41.72%
	库存量	吨	19.77	41.45	-52.30%
	企业合并增加		4.87	101.93	-9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末，PCB光刻胶光引发剂库存量比2016年末下降43%，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未能保持充足的库存量；PCB光刻胶树脂库存量比去年末下降34.36%，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部分原材料涨价过快，公司预期未来原材料价格有下降空间，所以暂时减少存货的库存量；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因此销售数量、生产数量和库存数量均比去年增长，加上公司2月增资控股先先化工，其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也属于该系列，所以2017年包括先先3-12月的存货数据，导致销售数量、生产数量和库存数量均比去年增长；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数量、生产数量和库存数量均比去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月增资控股先先化工，其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也属于该系列，所以2017年包括先先3-12月的存货数据，导致销售数量、生产数量和库存数量均比去年增长；其他用途光引发剂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以2017年包括佳英感光全年数据，但2016年仅包括佳英感光7-12月的数据，所以导致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均比去年增长，库存量比2016年末下降74.19%，主要是因为佳英感光2017年底刚复生产不久，所以未能保持充足的库存量；其他化合物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增加，主要是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以2017年包括佳英感光全年数据，但2016年仅包括佳英感光7-12月的数据，所以导致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均比去年增长，库存量比2016年末下降52.30%，主要是因为佳英感光2017年底刚复生产不久，所以未能保持充足的库存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引发剂	原料	224,708,453.40	59.73%	139,665,183.89	55.93%	3.80%
光引发剂	人工	22,974,029.98	6.11%	15,952,114.40	6.39%	-0.28%
光引发剂	制造费用	78,688,420.44	20.92%	50,700,486.09	20.30%	0.62%
光引发剂	进项税转出	12,724,476.42	3.38%	8,996,491.81	3.60%	-0.2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8,655,129.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1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3,479,762.38	8.36%
2	客户二	52,648,418.95	8.23%
3	客户三	39,674,759.83	6.20%
4	客户四	38,180,927.47	5.97%
5	客户五	34,671,261.01	5.42%
合计	--	218,655,129.64	34.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958,670.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5,343,589.40	11.42%
2	供应商二	15,383,776.77	4.97%
3	供应商三	12,642,085.41	4.08%
4	供应商四	12,218,564.82	3.95%
5	供应商五	8,370,653.68	2.70%
合计	--	83,958,670.08	27.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835,604.27	14,603,916.21	56.37%	主要原因系公司包括佳英感光全年和先先化工 3-12 月的费用,加上公司本身的销售费用增长,因此销售费用上升较快。
管理费用	83,818,352.23	53,830,023.26	55.71%	主要原因系公司包括佳英感光全年和先先化工 3-12 月的费用,加上公司本身的管理费用增长,因此管理费用上升较快。
财务费用	5,085,943.67	-2,944,829.37		主要是 2017 年美元持续贬值,导致产生汇兑损失,2016 年是美元升值,因此产生汇兑收益。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高,面对PCB制造、LCD部件制造、半导体制造等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等特点,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2017年度发生研发支出3,887.31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46.6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1	135	1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75%	18.17%	23.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8,873,054.87	26,516,971.25	22,797,47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6.03%	6.8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193,649.30	413,727,174.31	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26,043.04	313,465,483.56	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7,606.26	100,261,690.75	-1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07,759.37	1,757,543,034.46	-5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35,150.90	1,967,199,534.15	-5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391.53	-209,656,499.69	-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9,416.45	172,999,924.88	-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1,013.32	29,246,238.32	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1,596.87	143,753,68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282.30	35,759,966.38	-16.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557,193,649.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8%，主要原因系公司包括佳英感光全年和先先化工3-12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加上公司本身的销售增长带来的现金流收入增长，因此流入总量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70,726,04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7%，主要原因系公司包括佳英感光全年和先先化工3-12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加上公司本身的业绩增长带来的现金流支出增长，因此流出总量增加。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847,207,759.3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8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把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金额比去年少，因此流入总量减少。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877,735,150.9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3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把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金额比去年少，因此流出总量减少。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0,349,416.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46%，主要原因是2016年收购佳英项目收到募集资金，但2017年没有募集项目，因此流入总量减少。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0,101,013.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3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偿还贷款2,225万元，2016年没有需要偿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佳英感光的客户年底支付的货款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取的，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相对减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04,739.44	2.73%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796,652.22	1.86%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	否
营业外收入	784,397.17	0.52%	主要是与经营不相关的政府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4,513,698.37	3.01%	主要是对外捐赠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713,359.30	3.14%	主要是佳英感光出售排污权取得的收益	否
其他收益	3,226,601.12	2.15%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715,001.31	8.40%	77,728,719.01	7.13%	1.2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赎回，所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89,329,103.34	6.96%	61,965,583.35	5.68%	1.28%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存货	146,436,840.01	11.42%	123,744,267.55	11.34%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2,795,908.31	2.09%	-2.09%	长期股权投资为 0，因子公司强力昱镭 2017 年被认定为控股子公司，所以合并进来，2016 年是参股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固定资产	290,955,133.17	22.68%	281,613,889.26	25.81%	-3.13%	
在建工程	74,428,761.47	5.80%	11,013,284.53	1.01%	4.79%	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主要是母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和强力昱镭均处于建设阶段，所以在建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	5,553,749.83	0.43%			0.43%	短期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增资控股先先化工，因此先先化工的短期借款合并进来。
长期借款	24,040,613.29	1.87%			1.87%	长期借款增加是由于母公司和子公

						司强力先端为基建项目而向银行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44,980.55	办理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677,783.63	办理银行借款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2,584,996.70	97,980,905.01	-25.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移动互联网行业	0.00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5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5-072
Kateeva Inc.	其他	否	OLED屏	0.00	13,184,996.	自有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幕生产的 专有喷墨 设备生产 和销售		70	资金						
张家港航日化 学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否	OCA 胶 行业	0.00	9,400,000.0 0	自有 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0.00	72,584,996. 7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5 年	公开发行	27,393		26,555.61	0	7,681	28.04%		不适用	0
2016 年	定向增发	15,902.87	3,060	13,005	0	0	0.00%	2,897.87	募投项目 尚未实施 完毕,尚未 使用的募 集资金余 额 30,957,612 .64 元, 其 中,存放在 募集资金 专户的活 期存款 87,612.64 元,购买银 行结构性 存款	0

									30,000,000.00 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 元。	
合计	--	43,295.87	3,060	39,560.61	0	7,681	28.04%	2,897.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32,958,724.88 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95,606,090.71 元, 利息收入 3,596,253.51 元, 手续费 11,384.53 元,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9,890.51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57,612.64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是	7,681	7,681		7,697.91	100.22%	2016 年 04 月 30 日	1,856.59	是	否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否	6,212	6,212		5,278.43	84.97%	2016 年 01 月 31 日	611.68	是	否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否	3,500	3,500		3,544.26	101.26%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是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35.01	100.35%			不适用	否
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5,300	15,300	3,060	13,005	85.00%		2,859.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93	42,693	3,060	39,560.61	--	--	5,328.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2,693	42,693	3,060	39,560.61	--	--	5,328.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具体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基本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p> <p>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9,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7,681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 1,75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变更为 8,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 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4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9,752,334.86 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0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978,251.65 元，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57,612.64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87,612.64 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87.00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	0	7,697.91	100.22%	2016 年 04 月 30 日	1,856.59	是	否
合计	--	7,681	0	7,697.91	--	--	1,856.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具体为：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速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p> <p>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20 吨</p>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9,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7,681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 1,75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原料 (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 经营场所不储存) 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新材料 (光刻胶引发剂、微电子封装材料、光刻胶树脂、彩色光阻)、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	50,000,000.00	454,870,209.81	313,708,599.73	354,258,617.56	100,528,520.74	86,332,557.45

		品（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制造；化工产品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染料、有机化工中间体、安息香双甲醚、二苯甲酮；感光材料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81,783.00	127,318,387.96	87,909,733.49	153,986,033.42	37,765,523.03	28,598,038.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	本期增加合并净利润 2,719,257.52 元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	本期增加合并净亏损 4,424,518.99 元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购买	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产品开发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高，面对PCB制程、LCD部件制造、OLED材料、半导体制造等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等特点，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但新产品的开发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持续的研究应用市场和客户动向，能够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也积累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 客户认证周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要进入客户的供应链，需要客户从研发阶段开始采用，无法在中途进行切换。因此客户的粘性比较强，公司的产品难以在中途被切换掉，但另一方面，客户的认证周期的风险也比较大，公司客户的新材料样品不能被其下游客户认证的话，公司新产品的认证周期的风险也很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通过对行业中大部分客户的同时送样认证，可以适当规避认证周期的风险。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种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对安全和环保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企业等多项认证，并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能够有效减少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

4. 新建项目建设周期长的风险

目前各地政府对于环保、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新批项目的难度加大，项目审批周期较长，从项目立项、环评、设计、获得用地、开工建设、试生产、安全环保验收等项目周期需要2.5年--3年左右时间，比之前的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公司努力完善前期规划、加强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尽可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

5. 投资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投资规模逐渐扩大，固定资产增加和人员的增加将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新产品推广工作进展不顺利，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市场开发，不断挖掘和开发新的客户，力争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从管理上挖掘潜力，把运行成本的上升控制到最小程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18.5994万股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5,718,599.4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以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于2017年6月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程序合法，决策透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57,185,99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5,718,599.40
可分配利润 (元)	140,113,038.6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002,300.37 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800,230.04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629,567.69 元, 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25,718,599.40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0,113,038.62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257,185,994 股为基数, 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共计分配利润 25,718,599.40 元。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074.80 万元。

2、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755.60 万元。

3、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2,963,22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

4、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257,185,99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571.86 万元。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5,718,599.40	126,590,925.89	20.32%	0.00	0.00%
2016 年	25,718,599.40	116,015,646.73	22.17%	0.00	0.00%
2015 年	17,556,000.00	86,513,791.75	20.2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钱晓春；管军；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张海霞；王兵；汤丽娜；李军；管瑞卿；刘绮霞	其他承诺	1.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3.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7月09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钱晓春；管军；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张海霞；王兵；汤丽娜；李军；管瑞卿；刘绮霞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6年07月09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晓春；管军；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1月29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王兵；张海霞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并将其依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取得的分红返还给公司；其应于下述基准日前十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其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程序。 违约金=（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票对应的价值-原受让价格）×70%，其中：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票对应的价值=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份数量×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基准日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36月之日。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未按期支付，则公司有权按每日0.5%加收罚金。	2014年01月29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张海霞；王兵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1月29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1月29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	股份限售承诺	1、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钱晓春、管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钱晓春、管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其同时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2014年01月29日	1、钱晓春、管军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钱晓春、管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及离职后半年内； 2、上市后六个月内
钱晓春；管军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彬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	股价稳定的承诺		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人将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本人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一）公司回购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二）控股股东增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由控股股东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的 30%；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该承诺。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金额=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 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莫宏斌; 陈雨花; 狄小华; 杨立; 程贵孙; 李军; 管瑞卿; 刘绮霞	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人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 的情况时, 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二、如各方最终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 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 本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本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2、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上年度本人薪酬总和。三、约束措施若本人未按照公司要求在限期内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本人若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本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将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启	2014 年 03 月 04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等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情况。
钱晓春；管军	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人将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本人以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以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李军；管瑞卿；刘绮霞；张海霞；王兵；汤丽娜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以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钱彬	其他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 30% 的现金。	2014年07月23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	其他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董事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的现金。	2014年07月23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张海霞；王兵；汤丽娜	其他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监事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的现金。	2014年07月23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	免同		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07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军	<p>业竞争承诺</p> <p>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p>	月 23 日	用	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彬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等收入。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p>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p>	2012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赔付连带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情况。
管瑞卿；李军；刘绮霞；莫宏斌；王兵；张海霞	服务期限等的承诺	<p>2011年9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管军）与受让方（管瑞卿、李军、刘绮霞、莫宏斌、王兵、张海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如下：1、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1）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三十六个月之日止（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限”），受让方须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工作忠诚勤勉、尽职尽责。（2）受让方在承诺服务期限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能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在承诺服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全部或部分受让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3）受让方承诺在上述承诺服务期限内不会出现如下情形：①单方面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申请离职；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承诺任职期间内到期，受让方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②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③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利益、声誉，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④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以及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活动，经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出，拒不改正，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⑤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2、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受让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受让方应按原受让价格将全部受让股权转让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其依据受让股权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返还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如果发行人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发行期间，或者因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按原受让价格受让股权，受让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并将其依据受让股权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返还给发行人；受让方应于下述基准日前十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有权拒绝办理协议股权上市流通的相关程序。违约金=（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份价值-原受让价格）×70% 其中：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份价值=受让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基准日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36月之日。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未按期支付，</p>	2012年01月31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则发行人有权按每日 0.5%加收罚金。			
钱晓春；管军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 2011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补充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认真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若因 2011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2014 年 01 月 29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向公司承诺如下：鉴于公司前身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未来可能涉及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事宜。如将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公司将来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付公司损失的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2014 年 01 月 29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恽鹏飞；王兵；宋国强；顾明天；顾来富；张海霞；赵贤；马则兵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因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未来如有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前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公司将来因未及时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罚款等费用，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整体变更时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上述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管军；莫宏斌；陈丽花；狄小华；杨立；程贵孙；张海霞；王兵；汤丽娜；李军；管瑞卿；刘绮霞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如持有）所持强力新材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强力新材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强力新材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强力新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	------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来民、罗振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钱晓春；管军；钱彬	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2	0.00%	7.2	否	转账	7.25 万元	2016 年 02 月 0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6-010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79	0.04%	28.79	否	转账	28.79		
合计				--	--	35.99	--	35.9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7,000		969.4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200		555.37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24.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24.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600		20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28.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24.8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0

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致力于成为全球光固化领域的技术引领者”这一企业愿景,坚持以“创新、诚信、关怀、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始终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对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回报股东。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始终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根据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计划。不仅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也对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

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所属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近日收到上虞区政府《关于停产整顿的函》（第25号），上虞区政府对区内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联合执法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佳英感光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违章搭建、消防安全及审批、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佳英感光实施停产整顿。

根据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承诺，佳英感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900万元、3,100万元。

截止目前，佳英感光已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尽快组织相关部门验收。佳英感光已组织人员利用此期间对生产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公告日：2017年7月20日；公告编号：2017-03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政府部门下发的《复产确认意见》，经绍兴市上虞区安监、环保、质监、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现场确认，由上述五部门下发的《关于停产整顿的函》（第25号），所列隐患已整改完毕。重点监管工艺已完成反应风险评估，且危险度等级均在三级及以下，重点监管工艺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安装及投用情况已经第三方确认合格。现同意佳英感光恢复生产，并列入化工行业改造提升边生产边对标整改企业名单。（公告日：2017年11月8日，公告编号：2017-06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注：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如所涉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55,691	61.46%				-1,251,882	-1,251,882	156,803,809	60.97%
3、其他内资持股	158,055,691	61.46%				-1,251,882	-1,251,882	156,803,809	6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055,691	61.46%				-1,251,882	-1,251,882	156,803,809	6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30,303	38.54%				1,251,882	1,251,882	100,382,185	39.03%
1、人民币普通股	99,130,303	38.54%				1,251,882	1,251,882	100,382,185	39.03%
三、股份总数	257,185,994	100.00%	0	0	0	0	0	257,185,99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俞叶晓	1,995,039	598,511	0	1,396,5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沈加南	713,093	213,928	0	499,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俞补孝	552,280	165,683	0	386,5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陈卫	385,442	115,630	0	269,8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蒋飞华	274,632	82,389	0	192,2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王兴兵	269,805	80,941	0	188,8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9日
合计	4,190,291	1,257,082	0	2,933,2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29.80%	76,636,092		76,636,092		质押	12,666,700
管军	境内自然人	19.51%	50,181,625		50,181,625		质押	16,020,000
钱彬	境内自然人	4.32%	11,122,800		11,122,8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9%	3,826,800			3,826,800		
管国勤	境内自然人	1.26%	3,247,492			3,247,492		
滕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8%	3,040,463			3,040,463	质押	2,8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3,000,000			3,000,000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1.08%	2,768,636			2,768,636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91%	2,340,039			2,340,039		
莫宏斌	境内自然人	0.90%	2,317,250			2,317,2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晓春和管军系夫妻关系，钱彬系钱晓春和管军之子，管军和管国勤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6,800					
滕建华	3,247,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47,4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曾鸿斌	2,768,636	人民币普通股	2,768,636					
李强	2,340,039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73,999	人民币普通股	2,273,9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018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18					
史云锦	1,06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068,3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00					
吕玉葵	1,012,394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晓春	中国	否
管军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钱晓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管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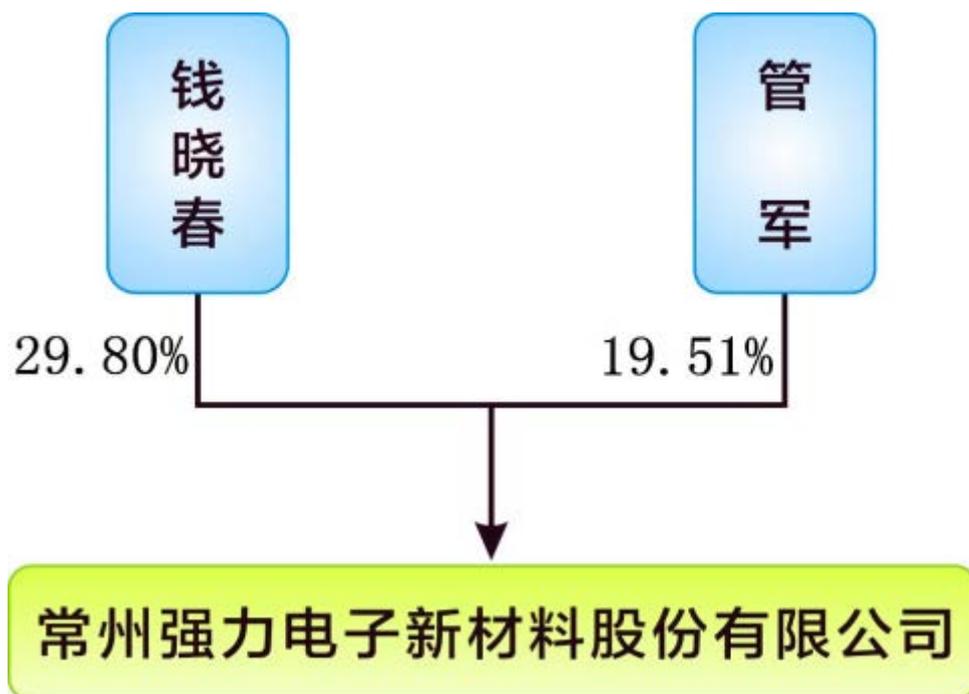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晓春	中国	否
管军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钱晓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管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汤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2	2012年07月24日	2017年10月10日	0	5,200	0	0	5,200
合计	--	--	--	--	--	--	0	5,200	0	0	5,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丽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任期满离任
狄小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任期满离任
汤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任期满离任
管瑞卿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钱晓春，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至2015年6月，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以来，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常州强力显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管军，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莫宏斌，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旭化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开拓部部长兼采购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

12月至2015年10月，任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立，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化学系助教、苏州大学测试中心讲师、日本NGK株式会社中央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上海交通大学电化学与能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绿色电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贵孙，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后，副教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上海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审计署博士后，美国休斯顿大学和国籍内部审计协会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文，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经济法），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国际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海霞，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综合科主管、综合科副科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科科长。

王兵，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梁玉庆，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管军，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董事”简介。

莫宏斌，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董事”简介。

李军，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管瑞卿，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以来，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绮霞，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6月，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倪寅森，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晓春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9月25日		否
钱晓春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1月21日		否
钱晓春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01日		否
管军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01日		否
莫宏斌	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6月06日		
杨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程贵孙	华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是
王兵	南京大学	副教授			是
王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是
王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是
刘剑文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刘剑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是
刘剑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是
王兵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01日		否
王兵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6月01日		否
李军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6月01日		否
管瑞卿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9月25日		否

管瑞卿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6日		否
刘绮霞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6日		否
刘绮霞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否
刘绮霞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确定，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年度绩效目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基本薪酬每月发放；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晓春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90.38	否
管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67	否
莫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8.8	否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女	53	离任	5	否
狄小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5	否
杨立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24	否
程贵孙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24	否
王兵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74	否
刘剑文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74	否
张海霞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8.99	否
王兵	监事	男	43	现任	44.45	否

汤丽娜	监事	女	32	离任	7.28	否
梁玉庆	监事	女	39	现任	9.2	否
李军	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0.99	否
管瑞卿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88.02	否
刘绮霞	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67.86	否
倪寅森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21.86	否
合计	--	--	--	--	590.7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68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56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4
本科	151
大专	161
大专以下	566
合计	912

2、薪酬政策

1、 对外具有吸引力，保持人才的市场竞争力，对内具有公正性和一致性。

对外：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定位于行业中上水平，通过吸引、留住一流人才，依靠挖掘人力资源的潜力、提高人力资本的投入产出比，来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组织能力；

对内：以岗位的贡献大小及员工的能力确定岗位任职者的付薪水平，保证薪酬的一致性、公正性。

对员工的贡献给予相应的回报和激励，促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根据不同岗位等级及技能等级的不同，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员工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晋升职务等级和技能等级，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的表现。

3、 公司另设定季度绩效奖励，季度绩效奖励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反对平均主义，给予优秀的、创造价值大的员工以优厚的奖励。

3、培训计划

员工的培训和工作是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工作，是公司长期战略的一部分，制定以需求为导向的年度培训计划，并以此为实施依据。计划如下：

新员工：根据入职时间进行岗位安全培训和政策文化培训；

在职人员业务人员：根据业务的需求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确保持证上岗；

一线员工：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并考核；

中层和基层管理者：①购买学习卡，根据培训主题的不同，委派人员参加学习。②采用网络学习，定期召开各主题的公开课，全员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选择参加。③推动梯队人才培养，为储备后备力量做好准备。

根据以上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和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目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0,5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87,669.91

注：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平等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独立的客户网络，独立从事产品研发，独立制定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负责的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的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同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深交所互动易、巨潮资讯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与互动，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相关利益者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健康发展。

8.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流程及现有内控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了审查，对重点管控环节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就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缺陷。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02%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2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6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7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丽花	5	0	5	0	0	否	2
狄小华	5	1	4	0	0	否	1
杨立	8	0	8	0	0	否	0
程贵孙	8	1	7	0	0	否	1
王兵	3	1	2	0	0	否	0
刘剑文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除定期对公司进行参观检查外，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向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在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经验和专业背景适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

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转变方式，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次，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员工薪酬福利手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资、绩效薪酬、目标奖励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各运营模块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为激励并留用企业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公司于2010年开始实行利润目标激励政策，对超出利润目标的情况，根据企业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职责分工情况进行奖励。实行该目标奖励政策，可引导经营管理团队在关注年度目标达成的情况，最大程度的考虑股东资本投入的效率和回报，持续的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与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p> <p>3.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p>	<p>1.重大缺陷：涉及公司重大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p> <p>2.重要缺陷：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p> <p>3.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5%，或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2.重要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但$<$资产总额的 5%，或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3%但$<$利润总额的 10%。</p> <p>3.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p>	<p>1.重大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geq850 万元。</p> <p>2.重要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geq260 万元但$<$850 万元。</p> <p>3.一般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26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2018]2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来民、罗振雄

审计报告正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力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强力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等化工品，产品去向包括境内和境外。强力新材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99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58%，营业收入是补偿生产经营耗费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企业经营成果的源泉，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性对于内外部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判断及经济决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且营业收入为高风险舞弊领域，故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 结合产品类型对当期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海关出口记录等资料，并检查核对是否一致；</p> <p>(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当期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包括期后回款）情况，并对资金流与票据流（合同信息、发货信息、开票信息）信息进行核对；</p> <p>(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2、商誉减值测试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七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为 20,067.50 万元。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去计算现值。若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需要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由于相关减值评估与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且商誉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划分的资产组及公司对资产组价值的判定；</p> <p>(2) 评估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p> <p>(3)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包括预测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p> <p>(4) 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评估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p>

三、其他信息

强力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强力新材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强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强力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强力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强力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

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强力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强力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来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振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15,001.31	77,728,71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34,784.30	16,366,463.55
应收账款	89,329,103.34	61,965,583.35
预付款项	14,088,674.57	3,316,14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65,405.64	16,919,45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436,840.01	123,744,267.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834,485.09	130,117,455.23
流动资产合计	486,104,294.26	430,158,09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84,996.70	75,184,99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95,908.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955,133.17	281,613,889.26
在建工程	74,428,761.47	11,013,28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030,735.19	57,842,510.05
开发支出		
商誉	200,674,980.85	181,156,907.71
长期待摊费用	1,639,397.09	2,269,67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8,313.25	1,855,34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67,666.17	27,005,89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49,983.89	660,738,408.29
资产总计	1,282,754,278.15	1,090,896,49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3,74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0,000.00
应付账款	67,039,977.58	36,577,712.02
预收款项	976,767.04	998,7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703,919.41	9,655,563.33
应交税费	13,309,743.07	7,303,504.59
应付利息	35,469.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06,452.36	32,557,617.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05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81,132.29	102,243,12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40,613.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4,883.64	1,498,02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0,525.09	2,214,83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6,022.02	26,662,866.02
负债合计	166,347,154.31	128,905,99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185,994.00	257,185,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631,675.92	381,698,40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6,811.19	210,80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7,293.12	20,207,06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453,802.44	302,381,7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151,954.29	961,683,972.79
少数股东权益	55,255,169.55	306,53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407,123.84	961,990,50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754,278.15	1,090,896,499.27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4,341.74	29,309,83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2,370.00	3,310,030.00
应收账款	17,105,791.66	26,703,168.55
预付款项	4,655,302.60	2,124,296.88
应收利息	856,936.61	1,544,463.55
应收股利	98,821,642.04	6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27,616.44	53,446,024.15
存货	28,334,030.38	20,363,567.0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12,853.20	119,450,011.26
流动资产合计	257,630,884.67	323,251,39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84,996.70	75,184,99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9,988,099.55	396,456,450.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86,049.14	19,467,925.00
在建工程	35,464,737.76	2,220,271.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85,301.85	6,974,99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199.41	453,95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15.27	176,33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7,535.98	20,29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041,735.66	521,228,828.14
资产总计	863,672,620.33	844,480,22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50,939.73	3,247,727.78
预收款项	136,000.00	76,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11,749.33	4,432,918.98
应交税费	812,449.88	1,190,003.48
应付利息	19,925.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21,403.77	30,744,794.6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05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07,521.06	39,691,6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6,013.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6,8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2,869.29	22,950,000.00
负债合计	59,550,390.35	62,641,69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185,994.00	257,185,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815,904.24	381,815,904.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7,293.12	20,207,063.08
未分配利润	140,113,038.62	122,629,56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122,229.98	781,838,5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672,620.33	844,480,223.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9,954,962.08	439,581,109.56
其中：营业收入	639,954,962.08	439,581,10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8,186,018.89	320,055,175.90
其中：营业成本	376,205,101.76	249,723,86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44,364.74	4,752,769.81
销售费用	22,835,604.27	14,603,916.21
管理费用	83,818,352.23	53,830,023.26
财务费用	5,085,943.67	-2,944,829.37
资产减值损失	2,796,652.22	89,43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4,739.44	3,785,40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7,985.21	-4,091.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3,359.30	88,037.61
其他收益	3,226,60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13,643.05	123,664,788.96
加：营业外收入	784,397.17	17,694,293.40
减：营业外支出	4,513,698.37	4,173,28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84,341.85	137,185,798.18
减：所得税费用	24,829,644.20	21,578,06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54,697.65	115,607,73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54,697.65	115,607,73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90,925.89	116,015,646.73
少数股东损益	-1,336,228.24	-407,91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7,611.20	210,80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7,611.20	210,800.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7,611.20	210,800.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7,611.20	210,800.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17,086.45	115,818,5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53,314.69	116,226,44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228.24	-407,914.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22	0.46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22	0.46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592,399.98	125,715,632.94
减：营业成本	102,167,279.68	89,009,275.16
税金及附加	850,599.20	1,149,441.05
销售费用	2,177,329.23	2,509,797.15

管理费用	28,431,633.80	22,356,952.80
财务费用	-43,541.07	-19,833.37
资产减值损失	-373,662.49	332,73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0,784.76	25,731,27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7.61
其他收益	887,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70,546.39	36,196,578.19
加：营业外收入	214,744.56	14,832,224.80
减：营业外支出	3,612,927.66	301,53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72,363.29	50,727,264.75
减：所得税费用	570,062.92	4,134,33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2,300.37	46,592,93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2,300.37	46,592,93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02,300.37	46,592,93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485,636.89	386,327,11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9,570.11	18,953,62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442.30	8,446,4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193,649.30	413,727,17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91,048.75	163,820,78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94,160.26	61,879,01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6,989.32	55,001,2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3,844.71	32,764,3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26,043.04	313,465,4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7,606.26	100,261,69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020,000.00	1,750,256,08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2,724.65	5,201,60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8,341.22	587,31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693.50	1,498,02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07,759.37	1,757,543,03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53,928.19	83,184,35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490,000.00	1,803,059,77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91,222.71	69,158,713.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6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35,150.90	1,967,199,53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391.53	-209,656,49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99,92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9,416.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9,416.45	172,999,92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46,8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25,273.64	17,55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93.68	11,690,2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1,013.32	29,246,2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1,596.87	143,753,68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2,335.56	1,401,08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282.30	35,759,96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8,719.01	41,968,75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15,001.31	77,728,719.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32,909.13	179,631,31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791.51	5,249,7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19,700.64	184,881,1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42,003.99	116,430,50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7,312.36	23,258,01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505.57	10,644,4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5,235.83	10,001,4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72,057.75	160,334,44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642.89	24,546,65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982,546.51	1,625,814,25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4,654.87	4,287,07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1	300,54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6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53,944.89	1,630,401,86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3,864.36	29,730,26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999,634.25	1,750,939,29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6,6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93,498.61	1,792,466,2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53.72	-162,064,38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99,92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1,066.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1,066.62	172,999,92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2,791.82	17,5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259.43	11,690,2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7,051.25	29,246,2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5,984.63	143,753,68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7.18	-179,88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492.64	6,056,07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9,834.38	23,253,76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4,341.74	29,309,834.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698,409.71		210,800.01		20,207,063.08		302,381,705.99	306,532.32	961,990,5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185,994.00				381,698,409.71		210,800.01		20,207,063.08		302,381,705.99	306,532.32	961,990,50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33.79		-1,337,611.20		4,800,230.04		96,072,096.45	54,948,637.23	154,416,6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590,925.89	-1,336,228.24	125,254,69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33.79		-1,337,611.20					56,284,865.47	54,880,520.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733.79		-1,337,611.20					56,284,865.47	54,880,520.48
（三）利润分配									4,800,230.04		-30,518,829.44		-25,718,59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0,230.04		-4,800,230.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18,599.40		-25,718,599.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631,675.92		-1,126,811.19		25,007,293.12		398,453,802.44	55,255,169.55	1,116,407,123.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800,000.00				297,924,717.15				15,547,769.96		208,581,352.38	714,446.54	602,568,28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800,000.00				297,924,717.15				15,547,769.96		208,581,352.38	714,446.54	602,568,28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7,385,994.00			83,773,692.56		210,800.01		4,659,293.12		93,800,353.61	-407,914.22	359,422,21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800.01				116,015,646.73	-407,914.22	115,818,53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3,224.00			257,996,462.56								261,159,686.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3,224.00			257,996,462.56								261,159,686.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9,293.12		-22,215,293.12		-17,5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9,293.12		-4,659,293.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56,000.00		-17,55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222,770.00			-174,222,7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4,222,770.00			-174,222,7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698,409.71		210,800.01		20,207,063.08		302,381,705.99	306,532.32	961,990,505.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815,904.24				20,207,063.08	122,629,567.69	781,838,5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185,994.00				381,815,904.24				20,207,063.08	122,629,567.69	781,838,5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230.04	17,483,470.93	22,283,70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02,300.37	48,002,30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0,230.04	-30,518,829.44	-25,718,59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0,230.04	-4,800,230.04	

									.04	30.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18,599.40	-25,718,599.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815,904.24				25,007,293.12	140,113,038.62	804,122,229.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800,000.00				298,042,211.68				15,547,769.96	98,251,929.62	491,641,9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800,000.00				298,042,211.68				15,547,769.96	98,251,929.62	491,641,91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385,994.00				83,773,692.56				4,659,293.12	24,377,638.07	290,196,617.75
（一）综合收益总										46,592,465.92	46,592,931.26

额										931.19	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3,224.00				257,996,462.56						261,159,686.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3,224.00				257,996,462.56						261,159,686.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59,293.12	-22,215,293.12	-17,5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9,293.12	-4,659,293.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56,000.00	-17,55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222,770.00				-174,222,7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4,222,770.00				-174,222,7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185,994.00				381,815,904.24				20,207,063.08	122,629,567.69	781,838,529.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1、所属行业：电子化学品制造业

2、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嗪)-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嗪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铊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列示：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为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

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

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的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

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处理。

（五）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六）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

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6）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或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有效期限	0	
专利权	法定有效期限	0	
特许经营权	依据合同规定	0	
计算机软件	3	0	33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二)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

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形式为辅。其中，公司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相关非最终客户则定义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形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公司销售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又分为国内直销、国内经销、国外直销、国外经销等销售模式。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直销、国内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国内产品发送有自运和委托外部运输两种形式，产品送达客户后，均要求客户在送货入库凭单或收货回执上签收，收货回执上标注的主要内容为：客户名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情况、送达的日期等。

2、国外直销、国外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1）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

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2）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3）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4）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CFR、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CIF），则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外运船期通常根据航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确定。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25%
益信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16.5%（利得税）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6.5%（利得税）
香港商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7%

2、税收优惠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01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可在2017—2019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015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证书编号：GF20153200029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强力先端可在2015-2017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2017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子公司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达到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1]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2]公司及子公司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强力显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773.00	132,241.57
银行存款	107,627,228.31	72,221,477.44
其他货币资金		5,375,000.00
合计	107,715,001.31	77,728,719.0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上期末余额为票据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534,784.30	16,366,463.55
合计	29,534,784.30	16,366,463.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763,092.40	
合计	58,763,092.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30,793.00	100.00%	4,701,689.66	5.00%	89,329,103.34	65,226,929.84	100.00%	3,261,346.49	5.00%	61,965,583.35
合计	94,030,793.00	100.00%	4,701,689.66	5.00%	89,329,103.34	65,226,929.84	100.00%	3,261,346.49	5.00%	61,965,583.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027,793.00	4,701,389.66	5.00%
1 至 2 年	3,000.00	300.00	10.00%
合计	94,030,793.00	4,701,689.6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0,134.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元）
第一名	9,198,978.75	9.78	459,948.94
第二名	9,081,495.40	9.66	454,074.77
第三名	7,429,743.10	7.90	371,487.16
第四名	7,244,834.68	7.71	362,241.73

第五名	6,660,545.50	7.08	333,027.28
合计	39,615,597.43	42.13	1,980,779.8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19,146.26	96.67%	3,316,147.38	100.00%
1 至 2 年	469,528.31	3.33%		
合计	14,088,674.57	--	3,316,147.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923,376.42	63.3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334,446.33	9.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费用	1,000,000.00	7.1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定增费用	424,528.31	3.01
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9,000.00	2.26
合计		12,001,351.06	85.1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7,841.99	100.00%	702,436.35	8.93%	7,165,405.64	17,930,722.28	100.00%	1,011,267.37	5.64%	16,919,454.91
合计	7,867,841.99	100.00%	702,436.35	8.93%	7,165,405.64	17,930,722.28	100.00%	1,011,267.37	5.64%	16,919,454.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73,426.99	168,671.35	5.00%
1 至 2 年	3,946,500.00	394,650.00	10.00%
2 至 3 年	511,000.00	102,200.00	20.00%
5 年以上	36,915.00	36,915.00	100.00%
合计	7,867,841.99	702,436.35	8.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2,508.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诚意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垫付的拟购土地前期征收款		5,796,693.50
出口退税	2,272,552.58	4,207,330.40
押金及保证金	1,753,091.46	1,551,198.57

业务借款及备用金	256,941.98	90,713.32
其他往来	585,255.97	284,786.49
合计	7,867,841.99	17,930,722.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诚意金	3,000,000.00	一至二年	38.13%	300,000.00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分局	出口退税	1,996,432.65	一年以内	25.38%	99,821.6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40,500.00	一至二年	11.95%	94,050.00
常州市国土资源武进分局	保证金	506,000.00	二至三年	6.43%	101,200.00
常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146,161.00	一年以内	1.86%	7,308.05
合计	--	6,589,093.65	--	83.75%	602,379.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71,751.16		45,571,751.16	33,021,534.41		33,021,534.41

在产品	22,869,706.95	435,400.59	22,434,306.36	16,168,276.80		16,168,276.80
库存商品	77,782,067.12	1,518,025.29	76,264,041.83	74,554,456.34		74,554,456.34
发出商品	2,166,740.66		2,166,740.66			
合计	148,390,265.89	1,953,425.88	146,436,840.01	123,744,267.55		123,744,267.5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35,400.59				435,400.59
库存商品		1,518,025.29				1,518,025.29
合计		1,953,425.88				1,953,425.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83,970,000.00	129,42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864,485.09	697,455.23
合计	91,834,485.09	130,117,455.2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584,996.70		72,584,996.70	75,184,996.70		75,184,996.70
按成本计量的	72,584,996.70		72,584,996.70	75,184,996.70		75,184,996.70
合计	72,584,996.70		72,584,996.70	75,184,996.70		75,184,996.7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卡提华有限公司 (Kateeva Inc.)	13,184,996.70			13,184,996.70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										
张家港航 日化学科 技企业 (有限合 伙)	12,000,000 .00		2,600,000. 00	9,400,000. 00					29.33%	
合计	75,184,996 .70		2,600,000. 00	72,584,996 .7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常州强力	22,795,90	21,600,00		-2,107,98								
昱镭光电	8.31	0.00		5.21						-42,287,923.10		
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22,795,90	21,600,00		-2,107,98						-42,287,923.10		
	8.31	0.00		5.21								
合计	22,795,90	21,600,00		-2,107,98						-42,287,923.10		
	8.31	0.00		5.21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124,099.98	194,905,532.86	8,948,442.58	24,263,042.93	361,241,11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7,131.55	29,179,678.74	645,280.57	3,355,401.46	52,387,492.32
(1) 购置	1,124,400.69	9,826,586.48	447,020.57	2,692,404.34	14,090,412.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0,111.28	5,325,642.03			8,975,753.31
(3) 企业合并增加	14,432,619.58	14,027,450.23	198,260.00	662,997.12	29,321,326.93
3.本期减少金额		454,179.25		223,371.86	677,551.11
(1) 处置或报废		454,179.25		223,371.86	677,551.11
4.期末余额	152,331,231.53	223,631,032.35	9,593,723.15	27,395,072.53	412,951,059.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56,661.11	43,205,425.83	3,998,132.68	11,467,009.47	79,627,229.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2,555.16	24,856,640.32	1,557,696.54	5,021,496.13	42,958,388.15
(1) 计提	7,498,239.15	19,259,167.94	1,541,174.80	4,841,938.29	33,140,520.18
(2) 企业合并增加	4,024,316.01	5,597,472.38	16,521.74	179,557.84	9,817,867.97
3.本期减少金额		380,951.39		208,739.46	589,690.85
(1) 处置或报废		380,951.39		208,739.46	589,690.85
4.期末余额	32,479,216.27	67,681,114.76	5,555,829.22	16,279,766.14	121,995,92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852,015.26	155,949,917.59	4,037,893.93	11,115,306.39	290,955,133.17
2.期初账面价值	112,167,438.87	151,700,107.03	4,950,309.90	12,796,033.46	281,613,889.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端—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24,209,453.82		24,209,453.82	5,908,998.23		5,908,998.23
强力-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平板显示技术关键材料及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34,924,405.54		34,924,405.54	2,131,106.95		2,131,106.95
昱镭-无尘室建设项目	11,070,381.69		11,070,381.69			
昱镭-装修工程	1,355,270.86		1,355,270.86			
其他小额项目	2,869,249.56		2,869,249.56	2,973,179.35		2,973,179.35
合计	74,428,761.47		74,428,761.47	11,013,284.53		11,013,284.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先端-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	374,700,000.00	5,908,998.23	18,300,455.59			24,209,453.82	6.46%	6.46%	134,576.16	134,576.16	4.75%	募股资金

目												
强力-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技术关键材料及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294,030,000.00	2,131,106.95	32,793,298.59			34,924,405.54	11.88%	11.88%	304,117.44	304,117.44	4.75%	其他
昱镭-无尘室建设项目			11,070,381.69			11,070,381.69	70.00%	70.00%				其他
昱镭-装修工程			1,355,270.86			1,355,270.86	30.00%	30.00%				其他
其他小额项目		2,973,179.35	8,871,823.52	8,975,753.31		2,869,249.56						其他
合计	668,730,000.00	11,013,284.53	72,391,230.25	8,975,753.31		74,428,761.47	--	--	438,693.60	438,693.6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389,447.60	4,720,885.00		982,691.53	178,629.00	64,271,653.13
2.本期增加金额	26,363,853.60			867,279.55	45,313,296.00	72,544,429.15
(1) 购置	16,369,213.05			773,286.64	313,296.00	17,455,795.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994,640.55			93,992.91	45,000,000.00	55,088,633.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753,301.20	4,720,885.00		1,849,971.08	45,491,925.00	136,816,082.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3,830.79	277,699.11		762,403.15	5,210.03	6,429,143.08
2.本期增加	2,508,377.98	555,398.23		259,719.80	9,032,708.00	12,356,204.01

金额						
(1) 计提	1,898,084.71	555,398.23		249,276.16	2,282,708.00	4,985,467.10
(2) 企业合并增加	610,293.27			10,443.64	6,750,000.00	7,370,736.91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92,208.77	833,097.34		1,022,122.95	9,037,918.03	18,785,34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76,861,092.43	3,887,787.66		827,848.13	36,454,006.97	118,030,735.19
2.期初账面 价值	53,005,616.81	4,443,185.89		220,288.38	173,418.97	57,842,510.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佳凯、佳英 股权	181,156,907.71					181,156,907.71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泰兴先先化 工有限公司		15,658,693.03				15,658,693.03
非同一控制企业 合并强力实业有 限公司		3,859,380.11				3,859,380.11
合计	181,156,907.71	19,518,073.14				200,674,980.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购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子公司）来预测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根据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年度的现金流量，并假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组的行业资产回报率、预期外部资金风险利率的变化等因素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对生产型公司佳英感光、先先化工以经模型测算的结果为依据设定为 11.80%，对贸易型公司强力实业有限公司按管理层最低预期收益率设定为 8%。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资产组（子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通过结合历史年度的销售数据和预计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预期价格变化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确定。

经测试，上述事项形成的商誉本期末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商誉形成原因：

①2017年2月8日，公司与王于峰、欧阳志伟、泰兴市天元化工厂经营部（普通合伙）共同签署《泰兴

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31,875,000.00元以增资方式取得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按收益法评估的金额为2,744.47万元），增资完成日将支付对价超出应享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金额调整后确认）16,216,306.97元的差额部分确定为商誉。

②2017年9月11日，子公司益信企业有限公司与强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率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信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美元96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265,713.87元）收购率诚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60%股权，收购完成日，该公司账面资产除184,884.06元的固定资产和外购存货2,704,564.65元以及确认的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外，其余均为货币资金和往来账款，故将支付对价与应享有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2,406,333.76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	522,680.00		66,742.55	447,961.45	7,976.00
生产厂区维修、配套工程	1,746,995.90	635,725.97	751,300.78		1,631,421.09
合计	2,269,675.90	635,725.97	818,043.33	447,961.45	1,639,397.09

其他说明

说明：排污权使用费其他减少为转让部分排污权指标转出的金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7,504.81	1,463,780.97	4,272,039.24	832,276.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6,842.86	901,026.43	5,322,418.49	798,362.77
可抵扣亏损	32,657,093.19	8,164,273.30		
递延收益	3,594,883.64	539,232.55	1,498,027.64	224,704.15
合计	49,616,324.50	11,068,313.25	11,092,485.37	1,855,342.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922,100.35	4,230,525.09	8,859,353.53	2,214,838.38
合计	16,922,100.35	4,230,525.09	8,859,353.53	2,214,838.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8,313.25		1,855,34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0,525.09		2,214,838.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08	574.62
可抵扣亏损	3,734,884.29	2,711,632.33
合计	3,734,931.37	2,712,206.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74,796.29	374,796.29	
2020 年	687,380.22	687,380.22	
2021 年	1,599,547.61	1,599,547.61	
2022 年	1,073,160.17		
无法定弥补期限		49,908.21	
合计	3,734,884.29	2,711,632.33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823,029.38	10,491,600.00
预付土地款	1,410,636.79	16,514,292.88
预付软件及实施费	34,000.00	
合计	27,267,666.17	27,005,892.88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71,300.45	
抵押借款	2,882,449.38	
合计	5,553,749.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50,000.00
合计		15,1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利使用权费	25,200,000.00	
原材料款	33,803,907.34	24,400,597.92
工程及设备款	7,587,093.24	11,471,698.61
其他	448,977.00	705,415.49
合计	67,039,977.58	36,577,71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364.10	工程尾款，结算期限未到
常州市武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工程尾款，结算期限未到
合计	3,412,364.1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76,767.04	998,730.70
合计	976,767.04	998,73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97,068.01	90,066,315.53	80,024,828.17	19,638,55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95.32	5,335,699.54	5,328,830.82	65,364.04
三、辞退福利		13,734.00	13,734.00	
合计	9,655,563.33	95,415,749.07	85,367,392.99	19,703,919.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1,737.52	77,711,575.71	67,819,164.07	19,024,149.16
2、职工福利费		6,187,036.96	6,187,036.96	
3、社会保险费	68,729.21	3,094,825.59	3,093,162.56	70,39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01.00	2,319,750.77	2,316,049.07	34,302.70
工伤保险费	34,900.88	516,933.28	548,824.38	3,009.78
生育保险费	3,227.33	197,681.37	197,239.14	3,669.56
中国大陆以外公司缴纳的社保费		60,460.17	31,049.97	29,410.20
4、住房公积金	402.00	1,778,428.52	1,778,464.52	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396,199.28	1,294,448.75	1,147,000.06	543,647.97

经费				
合计	9,597,068.01	90,066,315.53	80,024,828.17	19,638,55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478.24	5,207,015.28	5,199,276.22	64,217.30
2、失业保险费	2,017.08	128,684.26	129,554.60	1,146.74
合计	58,495.32	5,335,699.54	5,328,830.82	65,364.0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02,765.79	1,971,529.66
企业所得税	8,145,836.84	4,570,746.62
个人所得税	225,502.37	140,57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855.83	119,154.87
营业税	3,278.97	3,278.97
房产税	279,827.64	258,708.58
教育费附加	443,011.39	98,576.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498.80	120,605.14
印花税	58,165.44	19,450.24
各项基金		880.00
合计	13,309,743.07	7,303,504.5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469.67	
合计	35,469.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俞叶晓等 6 人股权款[注]	22,950,000.00	30,600,000.00
待付原股东俞叶晓等人的低效退改金	940,500.00	940,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81,874.00	652,710.00
待付运费及其他	1,834,078.36	364,407.50
合计	27,106,452.36	32,557,617.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交付，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年内退还保证金
合计	550,000.00	--

其他说明

[注]为公司收购佳凯、佳英100.00%股权按照合同规定应付给其原股东俞叶晓等6人的现金对价15,300.00万元中的第四期15.00%，即2,295.00万元款项。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5,053.33	
合计	755,053.3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40,613.29	
合计	24,040,613.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2017年6月1日，子公司强力先端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授信额度为2.5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中办字00246字），借款用途为年产3万吨3070吨世代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可分次提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45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还款方式为自首期还款日2019年9月20日至终期还款日2022年6月12日期间分期分批还款。至报告期末，累计借款余额为969.46万元。

(2)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授信额度为2.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中办字00245字），借款用途为年产5万吨新型纤维复合材料、20吨OLED平板显示关键材料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可分次提款），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45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还款方式为自首期还款日2018年9月20日至终期还款日2021年6月12日期间分期分批还款。至报告期末，累计借款余额为1,510.106662万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75.505333万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收购佳凯、佳英股权款		22,950,000.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8,027.64	2,096,856.00		3,594,883.64	项目补助
合计	1,498,027.64	2,096,856.00		3,594,883.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车间及泵房的建设规费返还款	1,498,027.64						1,498,027.64	与资产相关
高端感光化学品的研发、超纯处理及产业化技术		2,096,856.00					2,096,8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8,027.64	2,096,856.00					3,594,883.64	--

其他说明:

①根据2016年6月28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对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规费“先征后返”申报报告》的批文, 该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郑陆镇财政所支付的新建车间及泵房的建设规费返还款1,498,027.64元。

②根据2017年8月2日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及其附件(《微电子加工用高端超纯化学品项目立项批复内容》, 附件号2-39),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项目牵头单位北京化工大学转付的高端感光化学品的研发、超纯处理及产业化技术项目经费2,096,856.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7,185,994.00						257,185,99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1,698,409.71		66,733.79	381,631,675.92
合计	381,698,409.71		66,733.79	381,631,67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说明：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杨建鑫等3人持有的该公司37%股份支付对价164,634.25元与其持有的该公司权益账面净资产97,900.46元的差额部分，依据准则规定冲减的金额。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800.01	-1,337,611.20			-1,337,611.20		-1,126,811.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800.01	-1,337,611.20			-1,337,611.20		-1,126,811.19

		20			20		1.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800.01	-1,337,611.20			-1,337,611.20		-1,126.81
							1.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07,063.08	4,800,230.04		25,007,293.12
合计	20,207,063.08	4,800,230.04		25,007,293.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0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381,705.99	208,581,35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381,705.99	208,581,35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90,925.89	116,015,64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0,230.04	4,659,293.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18,599.40	17,55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453,802.44	302,381,70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117,735.76	374,795,669.05	439,307,216.69	249,628,451.42
其他业务	1,837,226.32	1,409,432.71	273,892.87	95,410.71
合计	639,954,962.08	376,205,101.76	439,581,109.56	249,723,862.1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6,503.84	1,792,011.70
教育费附加	2,271,904.25	1,449,088.15
房产税	1,233,835.01	734,875.01
土地使用税	832,798.44	369,324.27
印花税	279,323.20	407,470.68
合计	7,444,364.74	4,752,769.8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4,948.30	2,219,328.00
运输费	9,386,551.04	6,005,815.76
业务招待费	4,421,162.76	2,680,862.96
广告及宣传费	402,087.24	701,454.12
差旅费	716,172.14	1,061,378.30
保险费	619,108.48	592,526.49
咨询服务费	1,375,876.91	899,780.95
登陆费用	1,383,118.54	2,358.49
检测费	622,216.35	2,509.43
其他	584,362.51	437,901.71
合计	22,835,604.27	14,603,916.2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48,629.62	11,899,990.61
折旧费	4,751,172.08	3,659,562.06
办公费及水电费	2,200,458.69	2,224,819.33
无形资产摊销	4,985,467.10	1,655,101.60
邮电通讯费	323,929.33	179,287.90
研发费用	38,873,054.87	26,516,971.25
财产保险费	448,412.61	513,573.70
中介咨询费用	3,714,892.92	3,566,502.22
差旅费	901,137.82	831,547.11
政府税费		730,306.96
汽车费用	997,123.27	568,911.77
董事会费	455,901.37	242,101.50
修理费	308,752.10	152,546.83
业务招待费	1,175,993.18	737,795.18
停工损失	3,696,875.49	
其他	1,036,551.78	351,005.24
合计	83,818,352.23	53,830,023.2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341.23	
减：利息收入	327,362.66	582,140.17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4,842,857.32	-2,602,396.45
加：手续费及其他	266,107.78	239,707.25
合计	5,085,943.67	-2,944,829.37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3,226.34	89,433.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53,425.88	
合计	2,796,652.22	89,433.8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410.00
合计		265,410.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7,985.21	-4,091.69
远期外汇合约结汇收益	2,683,520.00	-1,412,107.7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529,204.65	5,201,607.08
合计	4,104,739.44	3,785,407.69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88,037.61
排污权指标转让	4,713,359.30	
合计	4,713,359.30	88,037.6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26,601.12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76,736.35	17,674,079.20	676,736.35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38.30		338.30
其他	107,322.52	20,214.20	107,322.52
合计	784,397.17	17,694,293.40	207,66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 2016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虞经信企[2017]3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58,596.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科技计划奖励（常科发[2017]134 号、常财工贸[2017]51 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常人社发[2016]59 号、常知发[2017]44 号）	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1,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	政府	补助		否	否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型升级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7]79号、苏财工贸[2017]46号)								
生产线装备水平提升技改补贴(苏财工贸[2017]79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技术奖励(苏政发[2017]13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引进补贴(常人社发[2016]238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整治以奖代补款(虞质发[2016]28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补贴(苏财工贸[2017]28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补贴资金(武商发[2017]7号、武财工贸[2017]6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常科发[2016]168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投入奖励(泰经管[2017]22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虞经信投资[2017]111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经开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常经财[2017]63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技改投入与科技创新奖(郑委发[2017]46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授权专利奖(虞政办发[2017]114号)	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项目补助(常经委[2017]49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技术创新奖(苏政发[2017]13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资金(苏财工贸[2016]131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人社部发[2014]76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99,605.12		与收益相关
减免的土地使用税(虞地税发[2014]11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66,436.35		与收益相关

遥观财政局 工业奖励(遥 政发[2015]6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盖北 镇规模发展 奖(虞经信投 资[2017]111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经济开 发区 2016 年 度安全奖(虞 经开区 [2017]15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 际市场开拓 资金(苏财工 贸[2013]185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补 助资金(苏财 工贸 [2015]53 号、 武财工贸 [2016]15 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科技 计划奖励(武 科发 [2015]42 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三位 一体专项资 金(常经信投 资[2014]337 号、[2016]111 号、武经信发 [2016]44 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2,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遥观财政局 工业奖励(遥 政发(2014) 3 号、遥政发 [2015]6 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2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常财工贸[2016]91号)	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武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武经信发[2016]21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苏科财[2016]第46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常州市稳岗资金(常政发[2015]186号)	政府	奖励		否	否		87,440.4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2015]172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宁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天宁区财政局预[2015]118号)	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燃煤锅炉整治以奖代补款(武环复[2015]3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经济开发区上市挂牌奖励资金(武财工贸	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16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苏科验字[2015]第24号)	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补贴资金(武商发[2016]12号)	政府	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政府	补助		否	否		142,938.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903,337.47	17,674,079.2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380,000.00	3,620,000.00	4,38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78.09	491,600.96	71,178.09
综合基金		47,468.26	
其他	62,520.28	14,214.96	62,520.28
合计	4,513,698.37	4,173,284.18	4,513,698.37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89,162.36	20,726,28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9,518.16	851,785.32
合计	24,829,644.20	21,578,065.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084,341.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12,65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5,040.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285.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128.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293.45
加计扣除的影响	-2,450,907.54
其他影响	197,152.18
所得税费用	24,829,644.20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33,757.12	7,844,079.20
利息收入	327,362.66	582,140.17
往来款及其他	107,322.52	20,214.20
合计	6,368,442.30	8,446,43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734,828.50	3,897,985.63
业务招待费	5,597,155.94	3,418,658.14

运输费	9,386,551.04	6,086,702.00
差旅费	1,617,309.96	1,892,925.41
办公费及水电费	2,205,798.39	2,260,556.81
广告及宣传费	402,087.24	701,454.12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	6,390,769.83	4,466,283.17
保险费	1,067,521.09	1,106,100.19
租赁费	104,516.16	212,00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6,107.78	239,707.25
捐赠	4,380,000.00	3,620,000.00
往来及其他	9,081,198.78	4,862,022.85
合计	48,233,844.71	32,764,395.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垫付的拟购土地前期征收款退回	5,796,693.50	
支付的投资合同诚意金收回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8,027.64
合计	8,796,693.50	1,498,027.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垫付的拟购土地前期征收款		5,796,693.50
支付的投资合同诚意金		6,000,000.00
合计		11,796,693.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1,428,893.68	11,690,238.32
合计	1,428,893.68	11,690,23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5,254,697.65	115,607,73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6,652.22	89,43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40,520.18	24,688,233.18
无形资产摊销	4,985,467.10	1,655,10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8,043.33	746,78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3,359.30	-88,03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39.79	491,60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7,198.55	-2,602,39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4,739.44	-3,785,40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904.85	998,45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613.31	-146,66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3,705.12	-28,960,29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53,017.59	4,650,72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81,472.95	-12,818,14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7,606.26	100,261,69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715,001.31	77,728,719.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28,719.01	41,968,75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282.30	35,759,966.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65,713.87
其中：	--
强力实业	6,265,713.8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74,491.16
其中：	--
泰兴先先	145,828.03
强力昱镭	15,529,514.73
强力实业	3,799,148.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600,000.00
其中：	--
佳凯（包括佳英）	3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91,222.71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715,001.31	77,728,719.01

其中：库存现金	87,773.00	132,24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627,228.31	72,221,47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75,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15,001.31	77,728,719.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75,000.00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44,980.55	办理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31,677,783.63	办理银行借款担保
合计	35,822,764.18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7,589,516.45
其中：美元	6,467,836.15	6.53420	42,262,134.96
欧元	5,000.00	7.8023	39,011.50
港币	2,456,366.03	0.83591	2,053,300.93
日元	24,694,904.00	0.057883	1,429,415.13
加元	65.99	5.20094	343.21
台湾元	8,128,862.00	0.2200	1,788,349.64
英镑	1,324.20	8.7792	11,625.42
韩元	873,410.00	0.00611	5,335.66
应收账款	--	--	43,238,166.92
其中：美元	3,806,372.00	6.53420	24,871,595.92

日元	262,889,440.07	0.057883	15,216,829.46
台湾元	14,317,007.00	0.2200	3,149,741.54
其他应收账			291,498.75
其中：台湾元	1,281,299.00	0.2200	281,885.78
港币	11,500.00	0.83591	9,612.97
短期借款			2,671,300.45
其中：日元	46,150,000.00	0.057883	2,671,300.45
应付账款			569,033.90
其中：美元	83,050.40	6.53420	542,667.92
港币	31,541.65	0.83591	26,365.98
其他应付款			61,896.94
其中：台湾元	137,019.00	0.2200	30,144.18
港币	37,985.86	0.83591	31,752.76
其他负债货币性项目			2,084,631.02
其中：美元	763.00	6.53420	4,985.59
台湾元	1,713,700.29	0.2200	377,014.06
港币	2,036,859.67	0.83591	1,702,631.3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益信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经营管理地在香港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经营管理地在香港
香港商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台湾元	经营管理地在台湾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31,875,000.00	51.00%	增资	2017年02月28日	已支付股权增资款和董事会改组	42,316,723.87	2,719,257.52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	2017年10月17日	42,067,286.73	44.40%	增资	2017年10月17日	已支付股权增资款和董事会改组	159,390.00	-4,424,518.99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2017年12月31日	6,265,713.87	60.00%	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董事会改组		

其他说明：

[注]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该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55%；2017年9月前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4名董事中占有1名席位（共计4名），公司按权益法进行核算；2017年9月15日，该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名变更为5名，公司直接委派2名；同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4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4.40%。同日，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间接获得1名董事席位，至此，公司实际拥有董事会席位中的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由按联营公司核算变更为按控股子公司核算。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先先化工	强力昱镭 [注]	强力实业
--现金	31,875,000.00	21,600,000.00	6,265,713.87
--其他		20,687,923.10	

合并成本合计	31,875,000.00	42,287,923.10	6,265,713.8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16,306.97	42,287,923.10	2,406,333.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658,693.03		3,859,380.1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增资前公司占有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068.79231万元，加上新增出资2,160.00万元，合并日公司累计占有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228.79231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2017年2月8日，公司与王于峰、欧阳志伟、泰兴市天元化工厂经营部（普通合伙）共同签署《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31,875,000.00元以增资方式取得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按收益法评估的金额为2,744.47万元），增资完成日将支付对价超出应享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金额调整后确认）

16,216,306.97元的差额部分确定为商誉。

2、2017年9月11日，子公司益信企业有限公司与强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率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信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美元960,000.00元（折合人民币6,265,713.87元）收购率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60%股权，收购完成日，该公司账面资产除184,884.06元的固定资产和外购存货2,704,564.65元以及确认的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外，其余均为货币资金和往来账款，故将支付对价与应享有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2,406,333.76元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先先化工		强力昱镭		强力实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020,828.03	32,020,828.03	37,129,514.73	37,129,514.73	3,799,148.40	3,799,148.40
应收款项	1,857,962.50	1,857,962.50			2,931,049.26	2,931,049.26
存货	10,002,616.59	10,002,616.59			2,704,564.65	2,704,564.65
固定资产	18,835,152.88	16,819,293.36				
无形资产	9,384,347.28	1,783,006.73	38,333,549.27	38,333,549.27		
预付款项	313,965.06	313,9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014.68	6,396,014.68	2,017,440.64	2,017,440.64		
其他流动资产			5,195,970.03	5,195,970.03		

其他资产	376,734.77	376,734.77	1,318,132.73	1,318,132.73	502,605.02	502,605.02
在建工程			10,906,849.39	10,906,84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0,851.39	12,530,851.39		
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款项	13,829,082.67	13,829,082.67	25,811,518.29	25,811,518.29	5,010,807.00	5,010,80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4,300.02					
预收款项	4,856,492.04	4,856,492.04				
其他应付款	3,424,674.10	3,424,674.10				
长期应付款	11,246,846.00	11,246,846.00				
其他负债	629,546.63	629,546.63	134,696.72	134,696.72	916,004.07	916,004.07
净资产	31,796,680.33	24,583,780.28	81,486,093.17	81,486,093.17	4,010,556.26	4,010,556.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580,373.36	12,046,052.34	39,198,170.07	39,198,170.07	1,604,222.50	1,604,222.50
取得的净资产	16,216,306.97	12,537,727.94	42,287,923.10	42,287,923.10	2,406,333.76	2,406,333.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先先化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经苏亚审[2017]第428号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基础，结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额调整后确定。

2、强力显镭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该公司为新设公司且尚处于建设期，按照合并日的账面价值确认。

3、强力实业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该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且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按照合并日的账面价值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研发、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生产	31.01%	68.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益信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44.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强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该公司原少数股东杨建鑫等3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建鑫等3

人将其持有该公司3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经转让后该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为益信企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807,096.99
非流动资产		467,196.77
资产合计		39,274,293.76
流动负债		286,136.56
负债合计		286,13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88,157.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468,636.12
调整事项		9,327,272.19
--其他		9,327,272.19
营业收入		396,668.20
净利润		-11,842.80
综合收益总额		-11,842.80

其他说明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6,6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该公司，其中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出资2,7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91%；公司出资2,2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55%；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15%；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39%。

根据该公司2017年9月15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名{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委派2名，公司和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委派1名}变更为5名{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委派2名，公司委派2名，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同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4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4.40%；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出资3,9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9.40%；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0%；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20%；公司由第2大股东变更为第1大股东。至报告期末，昱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尚有出资1,240.00万元人民币未到位（实际到款日为2018年1月）。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与该公司营业期限相同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在该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进行“相同意思表示”，并就““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明确，即以公司委派的董事意见为准。至此，公司实际拥有董事会席位中的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由联营公司核算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核算。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外汇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和结汇速度、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适度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降低外汇风险。

公司本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七之79外币货币性项目。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20,687,923.10	20,687,923.1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87,923.10	20,687,923.1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注]为公司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34.5456%）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钱晓春、管军夫妇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9.80%、19.51%的股权，钱晓春、管军夫妇的儿子钱彬直接持有本公司4.32%的股权，因此，钱晓春、管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晓春、管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钱彬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钱晓春、管军夫妇的儿子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935.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钱晓春、管军及钱彬	房产	72,000.00	72,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子公司春懋国际公司有偿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钱彬共有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2号世贸中心B1605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该处房产使用面积为151.69平方米。子公司春懋国际公司每年需支付租金人民币72,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1.11	478.2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625.00	14,431.2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4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718,599.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718,599.4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25,718.599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25,718,599.40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集团内企业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两类，生产型企业业务基本上都是从事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等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在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客户类型等方面基本一致；贸易型企业主要是为生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根据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与相应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具有独立性。

故公司不存在分部情况。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1,631.81	100.00%	445,840.15	2.54%	17,105,791.66	27,208,106.55	100.00%	504,938.00	1.86%	26,703,168.55
合计	17,551,631.81	100.00%	445,840.15	2.54%	17,105,791.66	27,208,106.55	100.00%	504,938.00	1.86%	26,703,16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916,802.94	445,840.15	5.00%
合计	8,916,802.94	445,840.1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8,634,828.87			17,109,346.55		

[注]公司将其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097.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8,634,828.87	49.20	
第二名	3,792,100.00	21.61	189,605.00
第三名	1,974,002.94	11.24	98,700.15
第四名	1,630,500.00	9.29	81,525.00
第五名	863,700.00	4.92	43,185.00
合计	16,895,131.81	96.26	413,015.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34,828.87	一年以内	49.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3,688.78	100.00%	356,072.34	9.17%	3,527,616.44	54,116,661.13	100.00%	670,636.98	1.24%	53,446,024.15
合计	3,883,688.78	100.00%	356,072.34	9.17%	3,527,616.44	54,116,661.13	100.00%	670,636.98	1.24%	53,446,024.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1,146.80	19,557.34	5.00%
1 至 2 年	3,006,000.00	300,6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5 年以上	34,915.00	34,915.00	100.00%
合计	3,437,061.80	356,072.34	10.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46,626.98			42,112,546.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4,564.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拆借资金及往来	446,626.98	42,112,546.51
股权收购诚意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垫付的拟购土地前期征收款		5,796,693.50
押金保证金	181,076.00	73,875.00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161,624.98	73,160.12
其他往来	94,360.82	60,386.00
合计	3,883,688.78	54,116,661.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诚意金	3,000,000.00	一至二年	77.25%	300,000.00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626.98	一年以内	11.50%	
常州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46,161.00	一年以内	3.76%	7,308.05

王益兵	业务借款	71,880.61	一年以内	1.85%	3,594.03
薛林燕	业务借款	33,615.45	一年以内	0.87%	1,680.77
合计	--	3,698,284.04	--	95.23%	312,582.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9,988,099.55		449,988,099.55	373,660,542.20		373,660,542.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795,908.31		22,795,908.31
合计	449,988,099.55		449,988,099.55	396,456,450.51		396,456,450.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5,298.79			6,905,298.79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0,943.42			1,130,943.42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90,000.00	2,164,634.25		4,054,634.25		
绍兴佳凯电子材	175,927,220.00			175,927,220.00		

料有限公司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072,780.00			79,072,780.00	
益信企业有限公司	8,734,299.99			8,734,299.99	
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2,287,923.10		42,287,923.10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31,875,000.00		31,875,000.00	
合计	373,660,542.20	76,327,557.35		449,988,099.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常州强力 昱镭光电 材料有限 公司	22,795,90 8.31	21,600,00 0.00		-2,107,98 5.21					-42,287,9 23.10	
小计	22,795,90 8.31	21,600,00 0.00		-2,107,98 5.21					-42,287,9 23.10	
合计	22,795,90 8.31	21,600,00 0.00		-2,107,98 5.21					-42,287,9 23.10	

(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为对该公司达到控制后原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转出的账面金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574,397.69	101,536,777.69	125,592,580.71	89,009,089.69

其他业务	1,018,002.29	630,501.99	123,052.23	185.47
合计	140,592,399.98	102,167,279.68	125,715,632.94	89,009,275.1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21,642.04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7,985.21	-4,091.69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178,697.17	4,287,072.65
向子公司拆借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808,430.76	1,448,298.84
合计	43,700,784.76	25,731,279.8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2,51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90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5,197.76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9,204.65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09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45.97	
合计	5,965,51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4922	0.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4690	0.46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